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原上訴字第165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黃慶宏

選任辯護人 黃志仁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蔡林翰

黃建誠

前列蔡林翰、黃建誠共同

選任辯護人 李瑞玲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張志堯

林志榮

選任辯護人 辜得權律師

被告 邱清雄

選任辯護人 陳致宇律師

01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本院於中華民國
02 113年10月9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有應更正部分，本院裁
03 定如下：

04 主 文

05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中之「張智堯」應更正為「張志
06 堯」。

07 理 由

08 一、按裁判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
09 本不符，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法院得依聲請
10 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
11 文。

12 二、本件判決之原本、正本之主文欄所載被告姓名「張智堯」係
13 「張志堯」之誤寫，此部分不影響全案情節及判決本旨，爰
14 依上開規定更正之。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6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17 法官 李殷君

18 法官 陳文貴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胡宇皞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